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以及 A+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是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一年，自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